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淑涵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月6日所為111年度交簡字第2875號所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032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已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此條規定在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於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亦有準用。查本案於112年3月21日繫屬本院合議庭，非屬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所規定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之案件，故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先予敘明。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故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既已明示僅就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認定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見交簡上卷第259頁）。則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從而，被告張淑涵於本院審理中為否認犯行之答辯，已非本院所得審究，亦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另對告訴人提告，致告訴人心靈懼疲，原審量刑過輕，因之請求本檢察官上訴等語，經核閱告訴人所述事項，認其聲請上訴尚非顯無理由，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並檢附告訴人提出之上訴書狀及補充理由書。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被告張淑涵於110年7月11日16時4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道○○○○○○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即此，貿然向前行駛，適同向左前方有邱彥翔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西向東駛至此，亦疏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自快慢車道線處向右偏行跨越車道，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邱彥翔因此受有右膝後十字韌帶損傷之傷害。

(二)所犯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四、上訴論斷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6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07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法律賦予審判者自由裁量
08 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但其
09 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酌
10 ，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經查，原審判
11 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犯罪事
12 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中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
13 務，致肇本案車禍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
14 是；惟念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考；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16 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兼衡被告違反
17 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
18 過失僅為肇事次因，告訴人亦有過失等情；暨被告於警詢時
19 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0 狀，遂量處拘役1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
21 審判決在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本於
22 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
23 未逾越法定範圍，依前揭說明，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失
24 當之處，自應予以尊重。

25 (二)檢察官固以前詞提起上訴，惟經檢視告訴人聲請上訴時所提
26 出之相關資料，均無從認定原審有何量刑過輕之情形，縱認
27 被告另行對告訴人提告，此乃被告與告訴人間關於其他案件
28 之訴訟糾紛，顯與被告本案過失傷害犯行如何量刑無涉，自
29 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從而，檢察官以前揭理由，指摘原
30 審有量刑過輕之不當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饒倬
03 亞、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06 法官 林于淳

07 法官 許瑜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黃甄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